

ChL 4687/361

66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AR 23 1932

十一
1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050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二十六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珍藏印

工部

營繕清吏司

宮殿

中一營建

宮殿。順治元年

定鼎燕京。上

大清門牌額。○二年定正中三殿名。殿前曰

太和門。門之左曰昭德門。右曰貞度門。東廡之中

曰協和門。西廡之中曰雍和門。

太和門之後曰

太和殿。殿之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東廡之中曰體仁閣。西廡之中曰弘義閣。體仁閣之北曰左翼門。弘義閣之北曰右翼門。

太和殿後曰

中和殿

中和殿後曰

保和殿。殿之左曰後左門。右曰後右門。○四年建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八年建

承天門。正成改爲

天安門。○十年建

慈寧宮。○十二年重建內宮前曰

乾清門。東垣之中曰景運門。西垣之中曰隆宗門。乾清門之內曰

乾清宮。宮後曰

交泰殿。殿後曰

坤寧宮。宮後曰

坤寧門

坤寧宮之東曰

景仁宮

承乾宮

鍾粹宮西曰

永壽宮

翊坤宮

儲秀宮○十四年建

奉先殿○康熙六年建

端門○八年重建

太和殿

乾清宮○是年迎

坤寧宮吻安

交泰殿金頂○十八年重建

奉先殿○二十一年建

咸安宮○二十二年建

文華殿○是年建

啓祥宮

長春宮

咸福宮○二十五年建

延禧宮

永和宮

景陽宮。○二十七年建。

寧壽宮。○三十四年重建。

太和殿。○三十六年重建。

東暖殿

西暖殿

承乾宮

永壽宮。○乾隆元年改雍和門曰熙和門。○十六

年改

咸安宮為

壽安宮。

一監修

宮殿。順治十二年覆準。凡建造

宮殿。所司先期具工程上請。

勅下工部。會同科道估計。以防侵冒。○又定。修造

宮殿。豎柱。上梁。合龍。懸匾。均請

旨遣大臣祭告。需用花紅。戶工二部支給。迎吻。遣官

一人。祭吻於琉璃窰。並遣官四人。於

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太和門祭告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及科道官排班迎吻各

壇廟等工迎吻及祭經由之門均如之○是年重建

乾清宮坤寧宮交泰殿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出工匠一名夫四名管押各匠夫滿洲每旗差管工官一人驍騎校一人每叅領差領催一名蒙古漢軍每旗差驍騎校一人每叅領差領催一名由部委滿司官四人漢軍司官三人漢司官二人筆帖式五人○又題準增委內務府官一人同部委司官筆帖式及內監通事

等協同管理○又題準五城匠役各委司坊官一人察管其直隸山東山西解到匠役順天府委佐貳官一人協同本部監督官稽察○康熙十年題準

內廷應用匠夫物料據內務府印文照數給發其紫禁城

皇城內一應工程由部確估具題修理如不及千兩由部酌定修理開明物料及需用錢糧行文內務府委官會部監修○十八年

諭修建宮殿工程緊要每處應差官五人監造工部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百二十六 工部
五
員不敷差遣。於五部各取賢能官五人。及少卿科員開列引見。欽此。○雍正九年奉

旨修理

紫禁城等工。

欽點王大臣督率內務府工部官員監造。○乾隆二年修

奉先殿。○五年覆準修造

宮殿及

紫禁城

皇城其工料銀百兩以上管工官將興工日期知

會科道。開工後將所用物料匠夫數目十日一開單移送陝西道御史。不時赴工親勘。工完總冊報部。細冊移送陝西道。會同工部察驗。如物料丈尺不符。科道會部題參。科道亦不得徇名失實。倘興工之日身不親到。工完之後又不據實詳察。由部會同都察院叅奏。再工程銷算。或有不能依限完結緣由。照例呈明展限。由部移會科道察覈。○八年奉

旨。南面皇城並長安左右門上蒿草蔓生。瓦片亦有脫損者。著委官每年拔草。苫補一次。其東西北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百二十六
面皇城著五年苦補一次。○十一年奏準一切工
程惟

午門以內

乾清門以外

殿宇並

紫禁城

皇城內外城垣有應修之處令各該處察勘報部
其應急修者會同估計修理稍緩者於伏雨後
確估覈修如工程過多一時難竣於冬季備料
春融興工工完報部題銷。○十八年奏準

皇城牆垣觀瞻所繫自應修葺完固向來雖閒有
隨時苦補之處因閱年久遠西南二面尚不甚
至剝落東北二面損裂甚多若不加修補將來
坍塌益滋糜費應逐段勘估分別修整再永定
左安右安等門城牆亦多隳損雖與城垣根基
尚屬無礙但見有隳入三四進者恐漸至坍塌
則費用益多應一并勘估隨委官詳勘

皇城四面內外拆裂者二千三百二十三丈三尺
剝落者一千三百二十三丈七尺如按尋常修
造其應行拆砌者已至三分之二葺補毀落僅

止三分之一。約覈工料銀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餘兩。但葺補之處。終屬新舊參差。未能一式堅整。猶恐數年後。又將有坍塌之虞。是應全行拆造。約估工料銀三十一萬六千餘兩。請於冬令備料。分限四五年次第興修。所需錢糧。陸續由戶部支領。工竣據實覈銷。至永定。左安。右安等門城牆。俟

皇城工竣。再行奏明辦理。

一工成

恩賞順治三年以

太和殿告成。在事滿漢官員。各加職銜。在工人員。各賞朝衣。皮裘。鞞。帽。銀幣。有差。○十年以

慈寧宮告成。照例敘賞。有差。○十三年以

乾清宮

坤寧宮告成。在事滿漢官員。各加職銜。○康熙九年重修

太和殿

乾清宮告成。滿漢各官。分別在工久暫。賞給鞍馬。蟒段。表裏。匠役。賞給銀布。有差。○三十七年重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三百二十六
太和殿告成。照九年例。官員匠役賞給有差。○雍正十年修理。

紫禁城工竣。監造王大臣官員紀錄有差。○乾隆三年重修。

奉先殿告成。在工王大小官員加級紀錄各有差。匠役由內務府工部量加賞給。

壇廟

一 規制。

園丘在正陽門外。制圓。南嚮。三成。上成面徑五丈九尺。高九尺。二成面徑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有二丈。高八尺一寸。每成面輒用一九七五陽數。周圍闌版及柱皆青色琉璃。四出陛各九級。白石爲之。內壝周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四面各三門。楔闕皆制以石。朱扉有櫺。門外各石柱二。綠色琉璃燔柴鑪一。瘞坎一。外壝方二百四丈八尺五寸。高

皇穹宇在。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門制如前。高用周尺。餘用今尺。下同。

圓丘後制圓。八柱旋轉。重檐。上安金頂。基周十有三丈七寸。高九尺。闌版高二尺六寸。東西南三出陛。各十有四級。左右廡各五間。一出陛皆七級。殿廡闌檻均青色琉璃圍垣。周五十六丈六尺八寸。高丈有八寸。門三。南嚮壇外。東北爲神庫五間。南嚮。

神廚五間。并亭一。六角。閑以朱櫺。均西嚮。垣一重。門一。南嚮。祭器庫。樂器庫。椽薦庫。各三間。西嚮。

垣一重。門一。南嚮。宰牲亭三間。南嚮。并亭一。六角。閑以朱櫺。西嚮。垣一重。門一。南嚮。壇內。垣東西南皆方。正北爲圓形。設四門。東曰泰元。南曰昭亨。西曰廣利。北曰成貞。皆三門。廣利門南。角門一。昭亨門外。東西石牌坊各一。成貞門西。大門一。左右門各一。爲

車駕詣壇宿

齋宮出入之門。

祈年殿。舊名大享殿。乾隆十六年改今名。在園丘北。制圓。南嚮。外柱十有二。內柱十有二。中龍井柱。

四圓頂三層上覆青色中黃色下綠色琉璃上
安金頂殿基三成衛以白石闌版南北各三出
陛東西各一出陛上二成各九級三成各十級
東西兩廡二重前各九間後各七間均覆綠琉
璃前爲

祈年門

舊爲大享門乾隆十六年改今名

五間亦覆綠琉璃崇基石

闌前後三出陛各十有一級門東南綠色琉璃
燔柴鑪一瘞坎一南嚮內墼方一百九十丈七
尺二寸東西南北各三門北琉璃門三座
後爲

皇乾殿南嚮五間上覆青琉璃下衛石闌五出陛各九

級東甃門外廊房七十二間聯檐通脊北爲

神庫五間南嚮左右

神廚各五間東西嚮井亭一六角閑以朱櫺西嚮

垣一重門一東爲宰牲亭五間南嚮井亭一六

角閑以朱櫺西嚮垣一重門一均南嚮

齋宮在成貞門外西北東嚮正殿五間崇基石闌

三出陛正面十有三級左右各十有五級陛前

設齋戒銅人石亭一時辰牌石亭一後殿五間

左右配殿各三間內宮牆方一百二十三丈九

尺九寸中三門左右各一門宮門前跨三石梁左右各一梁鐘樓一座迴廊一百六十三間外宮牆方一百九十八丈二尺二寸宮門右梁均與內圍同

祈年殿內垣南接

園丘東西環轉至北爲圓形東西北壇門各三間西門南角門一壇內垣共周二百八十六丈一尺五寸高丈一尺趾厚九尺頂厚七尺壇門七座每座三間

神樂署

舊名神樂觀乾隆二十一年改今名

東嚮正中凝禧殿五

間

舊名太和殿康熙十二年改今名

崇基三出陛各六級左右

步廊各二間後顯佑殿七間左右各三間殿後袍服庫二十三間典禮署奉祀堂南北各三間左右門各三間左門東通贊房恪恭堂各三間正倫堂候公堂各五間南轉穆侑所三間右門東掌樂房協律堂各三間教師房伶倫堂各五間北轉昭侑所三間前後均聯檐通脊正門三間三出陛各四級圍牆東西四十四丈四尺南北二十丈七尺二寸

犧牲所南嚮大門三間內花門一座正房十有

一閒中三閒奉

犧牲之神左右牧夫房各二閒牛房各二閒後屋十有六閒內滿漢所牧房各三閒所軍房一閒貯草房五閒草夫房四閒東邊兩重四十八閒內貯料房二閒貯草房三閒牛房十有五閒羊房五閒鹿房二十閒兔房三閒西邊一重十有五閒內庫房一閒炮料房磨房各二閒豕房五閒牛房五閒鹿檻牛枋均分列屋之左右西北隅官廳三閒東嚮井一北門一閒圍牆東西五十二丈南北五十二丈五尺壇外垣前方後

圓周千九百八十七丈五尺高一丈一尺五寸趾厚八尺頂厚六尺西嚮門一三門角門一○

方澤在安定門外制方澤周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

尺六寸濶六尺祭日貯水水深以過龍口為度

澤中方壇北嚮一成上成方六丈高六尺二成

方十丈六尺高六尺二成壇面均用黃色琉璃

合六八陰數外環砌白石每成四出陛各八級

二成南左右設五嶽五鎮五山北左右設四海

四瀆各石座分刻山形水形均東西嚮水形座

周圍鑿池貯水以祭內墻方二十七丈二尺高

六尺厚二尺。壝正北三門。石柱六。東西南各一門。石柱二。楔闕皆制以石。朱扉有櫺。壝北門外西北隅。瘞坎一。東西門外。南北瘞坎各二。外壝方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門制如前。

皇祇室在

方澤後。五間。北嚮。脊瓦均綠色。琉璃圍垣。正上方。周四十四丈八尺。高丈一尺。正門一間。

神庫。樂器庫。各五間。均北嚮。

神廚。祭器庫。各五間。東西嚮。井亭一。東嚮。四面開。以朱櫺。垣一重。門一。北嚮。宰牲亭三間。北嚮。井

亭一。東嚮。四面開。以朱櫺。垣一重。門一。北嚮。西北爲

齋宮。東嚮。正殿七間。崇基石闌。五出陛。中九級。左右各七級。南北一出陛。各七級。左右配殿各七間。侍直房南北各七間。宮牆周百有十丈二尺。正門一。左右門各一。均東嚮。西北鐘樓一。祠祭署三間。在內垣西門外。東嚮。左右各三間。垣一重。門一。壇內垣。周五百四十九丈四尺。北門三間。東西南門各一間。東西角門各二間。壇外垣。周七百六十五丈。西壇門三間。西北角門一。自

壇外垣西門南北夾牆各七十一丈二尺直西
為廣厚街舊名泰折雍正二年改今名牌坊坊前界以朱柵
長二十六丈○

太廟在

闕左南嚮圍垣一重琉璃戟門三間左右門各一
戟門五間崇基石闌中三間前後均三出陛中九
級左右七級門內外列戟百有二十左右門各
三間前後均一出陛各五級
前殿十有一間重檐階三成繞以石闌五出陛一成
均四級二成均五級三成中十有一級左右九

級東西廡

中殿九間

後殿九間兩廡各十間

後殿東廡南燎鑪一

戟門外石橋五橋北共寧一

神庫五間西嚮

神廚五間東嚮

廟門外之西南奉祠三

一重門一北嚮

間均西嚮垣一重門

朱櫺西南爲

太廟街門五間。西北爲

太廟右門三間。均西嚮。

社稷壇在

闕右。北嚮。壇制方。二成。高四尺。土。成。五。方。五。丈。三。尺。四。出。陛。皆。白。石。各。四。級。上。成。五。色。土。中。黃。東。青。南。赤。西。白。北。黑。土。出。家。廟。一。州。房。山。東。安。二。縣。豫。辦。解。部。同。太。常。寺。樂。用。內。遺。四。面。各。一。門。棊。闕。皆。制。以。石。朱。扉。有。櫺。門。外。各。石。柱。二。壝。色。亦。各。如。其。方。壝。北。門。內。西。北。角。

二北爲

拜殿。又北爲戟門。各五間。戟門內列戟七十有二。均覆黃琉璃。崇基。三出陛。壝外西南

神庫五間

神廚五間。井一。均東嚮。壇垣周百五十三丈四尺。內外丹雘。覆黃琉璃。北門三間。東西南門各一間。循垣東北隅。東嚮正門一。左右門各一。相對闕右門爲

乘輿躬祭出入之門。壇西門外。宰牲亭三間。東嚮。井一。垣一重門一。北嚮。西南奉祀署。東西各三間。

垣一重。門一。東嚮。東遺官房一間。南嚮。東南爲社稷街。門五間。東北爲

社稷。左門三間。均東嚮。○

日壇在朝陽門外。制方。西嚮。一成。方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用紅色琉璃。四出陛。皆白石。各九級。圓壇。周七十六丈五尺。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壇正西三門。石柱六。東南北各一門。石柱二。楔闕皆制以石。朱扉有櫺。燎鑪一。西南瘞坎一。壇北門外東

神庫三間。西嚮。

神廚三間。井亭一。四面閑以朱櫺。均南嚮。壇一重。門一。西嚮。宰牲亭三間。垣一重。門一。西嚮。北祭器庫。樂器庫。稷薦庫。各三間。聯檐通脊。均南嚮。具服殿。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周衛宮。牆宮門三間。南嚮。西北鐘樓一座。祠祭署三間。東嚮。左右各三間。壇西門北門各三間。北門西角門一。壇垣前方後圓。周二百九十丈五尺。外圍牆。西自坊西抵壇垣西南角。長三百八十二丈四尺。東自坊東抵壇垣東北角。長三百十有二丈四尺。直北爲景升街。

舊名禮神。雍正二年改今名。

牌坊坊前

界以朱柵長十有五丈○

月壇在阜成門外制方東嚮一成方四丈高四尺六

寸面用白色琉璃四出陛皆白石各六級方壇

周九十四丈七尺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分壇

正東三門石柱六西南北各一門石柱二楔闕

皆制以石朱扉有櫺燎鑪二東北瘞坎一壇南

門外西

神庫三間東嚮

神廚三間井亭一四面開以朱櫺均北嚮垣一重

門一東嚮宰牲亭三間垣一重門一東嚮南祭

器庫樂器庫各三間聯檐通脊均北嚮

具服殿正殿三間左右配殿各三間周衛宮牆宮

門三間南嚮祠祭署三間北嚮左右各三門東

北鐘樓一座壇東門北門各三間北門東角門

一壇垣方二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外圍牆東

自坊東抵壇垣東南角長二百六十丈西自坊

西抵壇垣西北角長二百四十丈四尺直北為

光恆街舊名禮神雍正二年改今名牌坊坊前界以朱柵長

十有二丈八尺○

帝王廟在阜成門內南嚮

廟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前石梁三

景德門五間崇基石闌前後三出陛中十有一級

左右各九級左右門各一

景德崇聖殿九間重檐崇基石闌南三出陛中十

有三級左右各十有一級東西一出陛各十有

二級東西廡各七間一出陛均八級廡前燎鑪

各一殿後祭器庫五間南嚮殿西南碑亭一景

德門外東

神庫三間南嚮

神廚三間宰牲亭三間均西嚮井亭一四面閑以

朱欄北嚮垣一重門一

宿房前後各五間廟門內東南鐘樓一座圍

周一百八十六丈三尺八寸廟門外東西下

牌坊各一○

先師廟在安定門內太學之左南嚮街門三間西

持敬門一間西嚮

大成門五間崇基石闌中三門前後三出陛門內

列戟二十四有四石鼓十右石鼓音訓謁一左右

門各一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間北嚮

大成殿七間重檐崇基石闌三出陛正面十有二

級東西各十有七級東西廡各十有九間東西
列舍各十有一間南嚮西南燎鑪一西北瘞坎
一殿後圍垣一重門一西嚮

崇聖祠門三間南嚮

崇聖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東南燎鑪一戟門外

東

神廚五間宰牲亭三間井亭一西嚮西

神庫五間致齋所三間更衣亭一間東嚮街門外

列木為柵塗以丹東西成賢街牌坊各一下馬

牌各一○

先農壇在

正陽門外西南制方南嚮一成周四丈七尺高四

尺五寸四出陛各八級東南瘞坎一壇北

神庫五間南嚮

神廚五間西嚮樂器庫五間東嚮左右井亭各一

六角閑以朱櫺一重門一南嚮宰牲亭三間

川井一均南嚮壇東南為

觀耕臺方廣五丈高五尺東南西三出陛各七級以

木為之耕藉時由部安設今改甃臺前為

藉田一畝三分後為

具服殿五間。南嚮殿臺三出。陞南九級。東西各七級。儀門一間。東北爲

神倉。中圓廩一座。收穀亭一座。左右倉前後各三間。垣一重。門三間。南嚮。

旗纛殿五間。南嚮。後爲祭器庫五間。左右廡各五間。垣一重。門三間。南嚮。北門外東北隅。旗竿一

今撤去。

太歲殿在

先農壇之東北。南嚮。七間。三出陞。各六級。東西廡各十有一間。一出陞。各四級。前爲拜殿。七間。拜殿

神祇壇在

先農壇內。垣三。方。禮也。

神祇壇門三間。南嚮。繚以周垣。東爲

天神壇。制方。南嚮。一。式。方五丈。高四尺五寸五。西

出陞。各九級。壇北。起。雲。形。青白石。龕。四。座。各。高

九尺二寸五分。方。壇。周。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

遺。正。南。三。門。石柱六。東。西。北。各。一。門。石柱二。根。

闕。皆。制。以。石。朱。扉。有。櫺。東。南。燎。鑪。一。西。爲

地祇壇。制方。北嚮。一成。廣十丈。縱六丈。高四尺。四出

陸各六級壇南設青白石龕五刻山形者二均分五間刻水形者二均分四間各高八尺二寸。壇東從位石龕刻山水形各一西如之各高七尺六寸凡水形龕均周圍鑿池貯水以祭方壇。周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壇正北三門石柱六東西兩各一門石柱二楔闕皆制以石朱扉有。福西北建坎一。

先農壇內壇東門外北爲

慶雲宮。五間南嚮崇基石闕三出陛各九

五間。西配殿各三間。向茶仙壘。

五間。

正殿前。時辰牌亭一。殿西輦房五間。內宮門三間。南嚮東西掖門各一。外繚以宮牆。正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宮門東南鐘樓一座。壇後祠祭署前後各五間。南嚮左右各三間。壇一重門一。南嚮壇外垣周千三百六十八丈。東嚮門二。南北並列。南入。

先農壇北入

太歲殿。皆三門。角門一。○

靈明顯佑宮。在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東北。南嚮。

廟。駟門三間。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顯佑門三間。

正殿五間。崇基石闌。三出陛。中九級。東西各七級。東西廡各五間。碑亭各一。東南燎鑪一。後殿五間。廟門外。元威聖烈牌坊一。○
火神廟。在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西。南嚮。廟門一間。左右門各一。壽國僊林牌坊門二間。均東嚮。南北鐘鼓樓各一。

正殿三間。南嚮。西配殿三間。南殿三間。左右各三間。東西廡各一間。燎鑪一。殿後閣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閣後羣樓十有五間。廟門外。離德昭明牌坊一。○

都城隍廟。在宣武門內。瞻雲坊之西。南嚮。廟門。顯德門。闡威門。三重。均三間。左右門各一。順德門外。東西鐘鼓樓各一。中爲甬道。殿東碑亭一。西燎鑪一。

正殿五間。東西廡各三間。迴廊各二十二間。後殿五間。闡威門外。東。治牲所三間。并亭一。西嚮。大門外。列木爲柵。塗以丹。城隍廟牌坊一。○
東嶽廟。在朝陽門外。南嚮。廟門三間。前石梁三。左

右鐵獅二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進為光聯日
觀牌坊門三間。左右門各一。後為瞻岱門五間。
左右門各一。中為甬道。東西

御碑亭各一。燎鑪各一。

正殿七間。兩廡各三間。東西迴廊各三十六間。
後殿五間。兩廡各三間。殿東西迴廊各三間。後閣
羣樓三十三間。廟門南。秩祀岱宗琉璃牌坊一。
東弘仁錫福牌坊一。西靈嶽崇祠牌坊一。○
龍神廟在黑龍潭山頂偏北。去西直門三十餘里。
東嚮。山門二重。碑亭二。牌坊一。殿門一間。左右

御書碑亭各一

正殿三間。燎鑪一。東北為龍潭潭。正殿三間。

迴廊三十三間。南視版房三間。外治地所築
各三間。垣一重。門一。均東嚮。循山巖。以

先醫廟在太醫院署內之左。圍垣一重。門一。
咸濟門三間。左右更衣室各三間。

景惠殿三間。南嚮。左右步廊六間。東西

廟門東西南均刻。關帝廟在地安門外。南嚮。廟門一。門
右門各一。正門三間。

前殿三間殿臺中為甬路左右各一出陛均五級
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南燎鑪一廡北齋室三間
西嚮後殿五間東西廡及燎鑪與前殿同殿後
東為祭器庫西為治牲所各三間

廟門外列木為柵塗以丹○康熙十一年建武壯
王祠於廣寧門外圍垣一重大門三間正屋三
間兩廡各三間均覆黑琉璃前立石碑一門外
列柵塗丹○十二年

諭神樂觀大殿所懸牌匾繫太和殿三字著改為凝禧
殿欽此○十九年建恪僖公祠於武定門外制與武

壯王祠同○二十五年

御製

至聖先師孔子贊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東由部動支正項委官料估監造
工竣察覈報銷○二十八年

御製顏曾思孟贊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四十三年以平定朔漠勒石
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雍正二年奉

旨

方澤壇外牌坊。舊名泰折街。著改為廣厚街。

日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景升街。

月壇外牌坊。舊名禮神街。著改為光恆街。○又奏准。

日壇西南。

月壇東北。二面。地方均屬空濶。應各建照牆三座。○

是年。

駕詣國學致祭。

至聖先師。

御製詩文奉。

旨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是年。建。

昭忠祠於崇文門內。就日坊之西。南嚮。圍垣一

重。大門五間。中三門。三階。前石獅二。左右門各

一。二門三間。左右碑亭各一。正殿七間。七龕。東

西角門各一。左右序各七間。七龕。東西樓各五

間。五龕。樓南東西廡各三間。三龕。殿前為露臺。

三面設階。中為甬道。東燎鑪一。西嚮。殿後正屋

五間。五龕。東西屋各三間。三龕。正屋之左右。五

間。五龕。東西屋之左右。三間。三龕。均南嚮。東南

燎鑪一。二門外橋東。門一。內齋戒亭一。齋室三

金匱要略卷之三十三
間南嚮東祭器庫三間西嚮東北宰牲房三間西嚮西北治牲所五間井亭一均南嚮東西門各一門南遺官房七間左右官廳各五間○又建勤襄公祠於朝陽門外文襄公祠於德勝門外制皆如武壯王祠○三年以平定青海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東由部監造題銷○五年議準

京師爲首善之地八旗忠孝節義應入祠者不少應分別位次以彰典禮察王府大街官房一所二十三間爲左翼忠孝祠理藩院署後官房一

所二十二間爲左翼節孝祠武定侯衙門官房一所二十五間爲右翼忠孝祠按院衙門官房一所二十三間爲右翼節孝祠皆於一門外立石碑一大門外建牌坊一祠內正屋旁屋每間各設一龕○十七年議準

帝王廟

關帝廟

都城隍廟均經修建請

御製碑文各立豐碑一○八年建

賢良祠於地安門外之西南嚮大門三間一門

御碑亭各一。大門以外。列木爲柵。塗以丹。○十三年議
準。二門外左右。
三間。左右門各一。正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燎
鑪一。後正屋五間。兩廡。及燎鑪。如前制。左右門
各一。內東治牲房三間。西宰牲房三間。均南嚮。

京師於北郊擇地。建
先蠶祠。每歲以季春己日。遣官承祭。○乾隆二年

諭
全聖先師孔子。天縱聖神。師表萬世。尊崇之典。至我

朝而極盛。

考世宗憲皇帝。尊師重道。禮敬尤隆。陽里
聖廟。

特命易以黃瓦。鴻儀炳煥。超越前模。朕祇紹先猷。羹藉
念切。思國子監爲首善觀瞻之地。辟廡規制。宜加
崇飾。

大成殿大成門。著用黃瓦。

崇聖祠。著用綠瓦。以昭展敬。至意。欽此。遵

旨。議準。大學

大成門前之街門外照牆。均改用黃瓦。

工部

宗聖祠前之中門均改為綠瓦其工程事宜照例
交與太常寺衙門委官料估監修工竣報部覈
銷○是年建宏毅公祠於安定門外制如恪僖
公祠○三年奏準

先師廟大成殿大成門更用黃瓦

崇聖祠更用綠瓦應建立石碑於

大成殿甬道之東交太常寺料估監造工竣報部

覈銷○七年

且服殿前建於壇南臨

至殿所似於誠敬之儀未協著將其服殿後建壇

之西北隅其西北隅見有奉祀衙署即移於其服

殿地基蓋造欽此○又議準古制天子親耕南郊

以供粢盛后親蠶北郊以供祭服親蠶之禮原

與親耕並重是以前代舉行具載史冊明嘉靖

九年作先蠶壇於北郊在安定門外以出入道

遠親蒞未便且其地水源不通無浴蠶所遺址

久廢考唐宋后妃親蠶多在宮苑之中明代亦

改建於西苑伏讀

聖仁皇帝御製耕織圖序於豐澤園北治田數畦環

以溪水隴畔樹桑。旁列蠶舍。育蠶之事已詳。悉繪圖。今相度蠶地。建立蠶壇。桑田蠶宮。從室之處。內務府會同工部等衙門辦理。○八年奉

天監五座樣式不齊。著交太常寺畫一辦理。○又

寺

旨。將樂觀改為神樂所。○九年建

先賢壇於西苑之東北隅。制方。南嚮。一成。方四丈。高四丈。四面各十級。西苑墀坎一。東南

神庫三間。

神廚三間。東為採桑臺。方廣三丈二尺。高四尺。東

西南三出陛。各十級。東北正殿五間。為具服殿

殿基三出陛。各五級。東西配殿各三間。後殿五

間。為織室東西配殿各三間。迴廊二十間。衛以宮

牆。南門一間。東西門各一間。浴蠶河在宮牆東。

自外圍北牆流入。由南牆出。各設水關。啟閉。直

宮牆東門。木橋一。又迤南。木橋一。橋東蠶室二

十七間。西嚮。外圍垣周一百六十丈。西南隅正

門三間。左右門各一。西北隅角門一。圍垣高。陪

祀公主。福晉室五間。命婦室五間。外垣一重門。

一。西嚮。○十四年。

諭稽古明禋肇祀

郊壇各以其色。

地壇方色尚黃。今

皇祇室乃用綠瓦。蓋仍前明舊制。未及致詳。

兩郊大饗殿。在勝國時。合祀

天

地山川。故其上覆以青陽玉葉。次黃。次綠。具有深意。且

不用青而

地壇用綠。於義無取。其議更之。欽此。遵

旨議準。制禮從類。辨色從方。原屬不易之道。況棟宇

榱桷。乃以藏

神祇。而昭安侑。其義尤謹。明代南北兩郊分祀。而

皇祇室編次綠瓦。詳考禮經。並無證據。按綠乃青黃間

色。誠如

聖諭。於義無取。坤卦天元地黃。考工記天謂之元地

謂之黃。二者實乾坤正色。今

北郊壇甄壤瓦。及牲幣帷幄。色皆用黃。乾隆十三年。遵

旨議定。遵豆成式。

地壇祭器色亦用黃。契合古制。寧神與歆神。不當有異。
皇祇室舊用綠瓦。應遵

旨。易蓋黃琉璃瓦。○又
諭

園丘壇上張幄次及陳祭品處過窄。可將

園丘三層壇面仍九五之數。量加展寬。則執事者得以

從容進退。益昭誠敬。欽此。遵

旨。議準。展寬壇面。請依

聖祖仁皇帝御制律呂正義所載古尺。上成徑九丈。取

九數。二成徑十有五丈。取五數。三成徑二十一

丈。四成徑二十五丈。取五數。五成徑三十丈。取

五數。六成徑三十五丈。取五數。七成徑四十丈。取

五數。八成徑四十五丈。取五數。九成徑五十丈。取

五數。十成徑五十丈。取五數。十一成徑五十五丈。取

五數。十二成徑六十丈。取五數。十三成徑六十五丈。取

五數。十四成徑七十丈。取五數。十五成徑七十五丈。取

五數。十六成徑八十丈。取五數。十七成徑八十五丈。取

五數。十八成徑九十丈。取五數。十九成徑九十五丈。取

五數。二十成徑一百丈。取五數。二十一成徑一百零五丈。取

五數。二十二成徑一百一十丈。取五數。二十三成徑一百一十五丈。取

二十五。雖各成均屬陽數。而合計三成數目。並無取義。今

三成闌版。共用三百六十。應周天度數。上成每面十有八。四面計七十二。各長二尺三寸有奇。二成每面二十七。四面計百有八。各長二尺六寸有奇。三成每面四十五。四面計百八十。各長二尺二寸有奇。每成每面亦皆與九數相合。總計三百六十。取義尤明。再三成徑數均繫古尺而

定中。心圓而周。圓壓面及九重之長。寸。二成高五尺二寸。三成高五尺。並闌柱長潤高厚。階級濶深。亦繫今尺。再

壇面甃砌。及闌版。闌柱。舊皆青色琉璃。今改用艾葉青石。樸素渾堅。堪垂永久。飭令管工官。於直隸房山縣。開採選用。○又奏準。

地壇神庫。宰牲亭之右。有井無亭。應照左旁增設井亭一。○是年。以平定金川。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如雍正三年例。○又建恪僖公祠於東安門內。制與武壯王祠同。○十五年奏準。

皇穹宇舊制臺面前檐。環砌青白石。周圍接墁天青色琉璃甃一路。每甃長二尺。濶一尺二寸五分。今園丘業經議改青石。此處似宜一例改用青白石鋪墁。再

祈穀壇

大享殿外三層壇面。從前屢經修補。甃色不一。請改用金甃墁砌。○又奏準。

方澤壇二成壇面甃舊用黃琉璃。惟中含六六陰數。其外悉繫小甃湊合。並無成法。今遵

旨照依

園丘壇。收墁石塊。仍就壇面鑿成榫眼。安設榫次。請將石塊數目。上成正中。仍照原制六六三十六外。八方均以八八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二成倍上成八方八八之數。半徑各八路。以符地偶之義。至

方澤壇正位帷次舊制進深一丈六尺五寸。面濶一丈二尺。配位帷次舊制進深一丈五尺。面濶一丈一尺。較之

天壇帷次過大。而

方澤壇正位牲匣設於帷內。配位牲匣又繫半在帷內。

半在幄外。體制未免參差。執事官員趨蹌未便。請將正幄配幄面濶尺寸。照舊無庸酌減。其進深尺寸均改爲一丈二尺。照

開丘之制。均於幄次之中。安設牲匣。以昭畫一。再皇祇室正殿覆瓦已奉

旨改用黃琉璃。其門樓圍垣亦應請改黃色琉璃。以昭畫一。○又奏準。

天壇

皇穹宇

祈穀壇

皇乾殿門樓圍垣亦皆綠色。並請改爲青琉璃。○又奏準。制至。

皇穹宇扇面牆。全身抹飾青灰。今請改爲青色琉璃。○又奏準。

兩郊大祀陪祀官行禮處。嵌設品級拜石。自官扇扇。班就次行禮。○十六年建。

雙忠祠於崇文門內。就日坊之東北。南嚮大門三間。左右門各一。二門一間。正屋三間。東西廡

各三間。燎鑪一。二門外正中碑亭一。繚以朱垣。○是年奏準。

祈穀壇牌匾舊書

大亨二字。殿與門同名。義未協。蓋緣前明初建大祀殿。合祀天地。至嘉靖九年。定南北郊。一至分祀。罷大祀殿。不用。十七年。議舉明堂秋饗。遂改大祀為大亨殿。

國朝卽於其地舉行

祈穀之禮。舊有題額。襲用未改。考大亨之名。與孟春祈穀異義。應請別薦嘉名。奉

旨改為

祈年殿。○十七年奏準。

祈年殿舊制。三覆檐。成造上層青瓦。中層黃瓦。下層綠瓦。考明初合祀天神地祇。前代帝王是以瓦片分用三色。嗣舉季秋饗帝之禮。易為大亨殿。瓦色仍用初制。

國朝改為祈穀於

上帝之所。瓦片仍用三色。今改為

祈年殿。所有殿及大門兩廡。均請改用青色琉璃。再

園丘壇內外壇垣。舊制皆覆綠瓦。應均換青色琉璃。其

東西南北壇門四座。以及

祈穀壇門三座。及隨門圍垣。離壇稍遠。仍照舊制。蓋覆

綠瓦。○又奉

旨。園丘壇青白石仰覆蓮座安螭頭成造。

皇穹宇單檐式成造。地面用青石鋪墁。牆身檻牆用臨
清城甃金柱。準照轉枝蓮油飾。○十八年

諭。

先農壇外墻隙地。老圃於彼灌園。殊為褻瀆。應多植
松柏榆槐。俾成陰鬱。翠以昭虔。受

靈。著該部會同該衙門繪圖具奏。欽此。○又奉

旨。

先農壇舊有旗纛殿。可撤去。將神倉移建於此。○又

奉

旨。

先農壇牆外隙地。前經降旨。令栽種樹木。今

天壇工竣。其北面隙地。亦應一例栽種。交與工部妥協

辦理。○十九年奉

旨。觀耕臺著改用甃石製造。隨遵

旨。議準臺座用琉璃仰覆蓮式成造。前左右三出陛。

砌青白石。闌版用白石。臺面鋪墁金甃。○二十

年。以平定準噶爾勒石於國學

大成殿甬道之西。○又奏準。

日壇應行興修。詳細確估計。

日壇一座。內壝門六。神庫。神廚各一。井亭一。祭器庫。

宰牲亭各一。鐘樓一。西北壇門各一。牌坊一地。

面海墁散水甬路。月臺。燎鑪。各垣牆等項。均應

照舊制修理完整。至內垣原繫土牆。應照

天壇之式。用甄兩面。壤砌以資鞏固。外垣原高七尺六

寸。今應增高三尺。並增砌大甬路二道。○二十

一年奏準。

社稷壇年久。應行重飾。見新。並於南門外左右增蓋

看守房各三間。街門一。左右增蓋看守房各三

間。瘞坎舊在壇壝之內。今移建於壇壝外。西北

隅。○又奏準。

社稷壇四面壝垣。向以五色土。隨方堊色。請改爲四

色。琉璃甄瓦成砌。○又奏準。

月壇應行興修。詳細確估計。

月壇一座。內壝門六。瘞坎一。神庫。神廚各一。井亭一。

祭器庫。宰牲亭各一。鐘樓一。東北壇門各一。牌

坊一。均照舊修理。遺垣地面。海墁散水甬路。月

臺。燎爐。亦應拆砌完整。至內垣亦應兩面砌甄

二進外垣增高三尺增砌大甬路甬道。

一修葺

壇廟。順治十四年發帑金三萬兩修理。

京師

先師廟。○十五年覆準各

壇廟每屆祭祀太常寺先期移文工部酌量修理。○康

熙二十三年重修黑龍潭

龍神廟宇

御製碑文勒石。○二十九年議準順天府學

先師廟遇有傾圮之處著該府丞動用大宛二縣庫

貯正項修葺工完報部題銷。○雍正元年

諭

園丘

方澤日月社稷先農各壇及

太廟前代帝王廟真武廟等處著差給事中御史共九

人部院賢能司官工部司官共九人敬謹堅固修理

仍令大臣九人分工監修再各

壇廟工程從前修過者甚多並未年久卽至傾圮皆浮

冒錢糧之所致一并嚴加確察欽此。○三年議準

天壇舊有望鐙臺三座鐙杆三根因年久杆木朽爛應

行修建又

方澤壇東北望。鐙臺一座。亦應一并修建。其鐙杆四根。每根長九丈。大徑二尺七寸。小徑一尺二寸。朱紅油飾。祭時懸鐙。○又奏準。

月壇外牌坊兩邊牆垣。雖傾頽已久。基址猶存。交部照舊修整。○五年奉

旨修理

先農壇牆垣。嗣後著動正項。○又

諭各處修理

壇廟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嗣後不必交與工部。如有應行修理處。或令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交與太常寺修理。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具題修理。其動用何處錢糧。並用過錢糧。應於何處奏銷。著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各

壇廟地方。繫太常寺經管。嗣後應大修者。由太常寺會同工部估計具題。交太常寺委官修理。該管官不時稽察。倘工程不堅。冒銷錢糧。即指名題參。如有徇隱。經科道察出。將堂官一并議處。其應用錢糧。均由部支取。工竣。即繕黃冊具題。至每

歲祭祀前期小修。交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糧若干。先期題請。由戶部給發。年終亦繕黃冊具題。○又奏準。

月壇牌坊兩邊牆垣。已於雍正二年。遵

旨修理。

日壇牌坊兩邊牆垣。亦應照

月壇增造。仍會部詳估。具奏興工。○乾隆五年奏準。凡

壇廟臨祭時糊飾。及歲修工程。銀千兩以下者。仍由太

常寺照例修理。年終彙銷。若干兩以上者。太常寺將應修理之處。奏請交部估計。奏

明由部委官會同太常寺委官。公同修理。該堂官仍不時察看。如工程草率。錢糧不清。卽指名題參。交部議處。再太常寺工程。不拘大小。均令該堂官一人督率。該寺匠頭亦由部於見在工役內。選老成諳練一人承役。如有違慢侵欺各弊。交部治罪。換役。○七年

諭。朕惟

郊壇祭祀。必致誠敬。以薦明禋。歷來前期齋戒。悉遵舊制。在宿別殿。今

郊壇建有齋宮。年久傾圮。未經繕修。其應如何修建之。處爾等卽前往敬謹相視。繪圖呈覽。至興修之時。著委內務府熟悉工程之官。會同工部。太常寺。委官一員。監修所需錢糧。由工部行文戶部支取。欽

○又奉

旨。月壇舊有之具服殿兩等。亦前往相視。應如何修理。

詳議具奏。○八年

旨修理完竣

天壇齋宮。新建正殿五間。左右配殿六間。內宮門一座。迴廊六間。修理券殿一座。方亭一座。宮門六座。石橋十座。鐘樓一座。外圍廊房一百六十三間。拆墁月臺。修理河道牆垣。

地壇齋宮。改建正殿七間。修理左右配殿十有四間。宮門一座。增建內宮門三間。守衛房十有二間。日壇。移建具服殿三間。左右配殿六間。宮門一座。拆移衙署十有三間。

月壇。修理具服殿三間。左右配殿六間。宮門一座。鐘樓一座。並各處拆建守衛房。成砌牆垣。鋪墁地

面甬路。○九年奏準。凡

壇廟工程。千兩以上者。仍照舊例。具奏交部。會同太常寺修理。未及千兩以上之土工木作。均咨部委。官會同監修。仍將工程丈尺。造冊咨部。覈實奏銷。其糊飾及歲修祭品各工。照例由太常寺委官修理。報部覈銷。○十年奏準。

天壇等處齋宮。遇有應行修理之處。由太常寺移咨內務府辦理。○又奏準。

先農壇內外牆垣。坍塌損壞。必甚多。請將應行修理之處。交部會同太常寺。計費興修。○十二年奏準。

天壇內垣。長一千二百八十六丈一尺五寸。高丈一尺。趾厚九尺。頂厚七尺。外垣。長一千九百八十七丈五尺。高丈一尺五寸。趾厚八尺。頂厚六尺。四圍牆頂。牆身。皆年久損壞。完固整齊者甚少。應將牆頂坍塌。椽題望版朽爛者更新。牆身劈裂者。用甃包砌。其微覺完整者。量加插補。句抵。但如此修理。未能周遍。間有剝落損壞。仍須隨時。苦補。且損壞之處。包砌城甃。見在完整處。亦舊土牆。觀瞻不一。應請一律拆修。外垣兩掖。出檐

各四尺四寸。酌收一尺二寸。牆身內外均鏟去浮土。上包城甃二進。下包城甃三進。舊有河岸坍塌處。用灰土築打。內垣裏外出廊。外濶六尺八寸。舊有檐柱。因出檐較濶。不能負重。以致頭頂沉垂。雨水淋濕。檐柱朽爛。酌將裏外檐均改進四尺八寸。不用檐柱。牆身內外。鏟去浮土。上包城甃二進。下包城甃三進。共需物料工價銀十萬兩有奇。○又奏準。

天壇內外垣。至泰元門之東。見有廢垣一座。僅存甃石。詢知爲崇雩壇。乃前明嘉靖年間建置。歲旱則

帝以禱雨壇成。未經行禮。而

國朝祈雨既祀於

天於
園丘。又於每歲孟夏龍見。行常雩禮。亦

園丘是崇雩壇。洵屬無用。請交部拆卸。亦以其是今修理內外圍垣之用。○十四年

兩郊壇宇。雖歲加塗墍。而經閱久遠。應勅所司省厠所當修整者。敬謹從事。欽此。遵

旨詳勘

園丘壇天青色琉璃闌版間柱甄塊

澤壇黃色琉璃瓦料均有脫釉門柱椽題望版間有
應換金碧采章殘舊不鮮階級甄髹間有損闕
至赤亦多漫漶月臺甬路海墁泊岸冰溝等處
甄瓦酥爛均應依式修整請交部委官逐款詳
細估計敷定錢糧數目奏

聞及時備辦物料會同太常寺依次敬謹興修○
五年

諭

大享殿前兩廡繫前後兩重乃前明時裕祭所建今裕
祭之禮既不舉行而前後兩廡又屬參差埃興修
時將後一層拆去再

兩郊壇宇工程所用物料皆令各省辦解所需銅亦應
著雲南省辦解卽酌定數目奏聞行令該省辦解
應用欽此○十六年

諭京師玉泉靈源濬發爲德水之樞紐畿甸衆流環
匯皆從此滌注朕品歷名泉實爲天下第一其澤
流潤廣惠濟者博而遠矣泉上有龍神祠已令所
司鳩工崇飾宜列之祀典其品式一視黑龍潭該

部具儀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維茲玉河。欽蒙

諭旨。業經飭令所司。就泉上舊有

龍神祠。鳩工崇飾。聿新廟貌。妥侑

神靈。並請

勅賜鴻文。勒石祠左。用以昭紀

神功。○十七年奏準。

地壇工程業已告竣。各處殿宇牆垣。皆新建整齊。惟從前舊有洩水溝渠。年久湮塞無存。一經雨水。無從宣洩。積潦難消。請交欽天監官詳加勘度。於

外垣之內。四面開土溝一道。使內外諸處雨水。各順地勢。流入溝內。統於東南外垣下洩出。歸入護城河中。庶免雨水積聚之患。計溝長七百四十八丈。又各處甬路下。增掘過水小溝。地面起高平墊。出水總匯處。成砌券門。嗣後交與太常寺。於每年未雨之先。飭令壇官董率壇戶。先期疏濬。毋使壅積淤塞。○十八年

諭。朕每歲親耕藉田。而

先農壇年久未加崇飾。不足稱祇肅明禋之意。

兩郊大工告竣。應將

先農壇修繕鼎新卽令原督工大臣敬謹將事欽此。
○十九年奏準。犧牲所房宇經年久遠。閒日傾圮。滲漏。交與修理。

兩壇工程處覈估修理。○又奉旨。

天壇西面外垣之南相對。

先農門處增建門一座。垣內增建鐘樓一座。門外甬路一律成造。嗣後遇祭。

天壇卽進新建之南門祭。

祈年殿仍進北門。○二十年奉

旨。神樂所改爲神樂署。

壇廟禁令。順治十四年覆準。

天壇牆垣外壅積沙土。由部委官修治完日。交兵部。令該營兵丁同守門軍役。每年春秋二季平治。○康熙五年議準。各

壇廟遇有損壞。該管官卽行具報。如遲延不報。以致盜失。輓石木植等物。將該管官題叅議處。○又題準。各

壇廟十有五步之內。不許埋葬。溝栽種。其附近墳塋。

令該城御史察勘有力自行遷葬無力者報部酌量給銀遷葬○二十四年奏準犧牲畜牧管理畜牧準於

旨議準。天壇附近處給房居住○三十三年遵

旨議準。天壇風沙淤壅之處於大路旁栽種柳樹禦風所栽之樹交巡捕三營看守

直省

壇廟康熙二十三年

詔直隸各省修理

文廟銀照舊存留以供修葺其

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廟宇傾頽者令該地方官修理

以昭誠敬○二十八年奉

旨泰山祠宇舊有儲備修葺工銀嗣後著每歲分給

東嶽廟

岱頂祠各一百兩令守祠廟祝時加修葺仍令山東巡撫稽察毋使有司剋扣虛冒○二十九年奉

旨修理闕里

聖廟所有物料工價不必動支戶部庫銀著照舊發內庫銀採辦其物料著回空船載運○三十四年

諭凡

五嶽五鎮四海四瀆神廟有傾頽者該地方官估計價直具奏修葺欽此○四十二年

詔修

嶽鎮海瀆廟宇如前

諭○四十六年重修醫巫閭山

北鎮廟

御製碑文勒石○四十七年重修衡山

南嶽廟

御書匾額並勒碑文○雍正元年重修醫巫閭山

北鎮廟○二年重建闕里

先師大成殿令山東巡撫動用藩庫銀它材鳩工擇

日興修務期規制復舊廟貌重新凡殿廡門垣

特命易以黃色琉璃瓦○又奉

旨直省府州縣學宮

先師廟及祭器等項如應行修葺凡本籍科甲出身

之人及居家之進士舉人生監等平時讀聖賢之書

有飲水思源不忘所自情願捐修者聽不必限數亦

不必勉強○四年覆準各直省督撫飭各府州縣衛

所於各該地方擇潔淨地置藉田四畝九分

內設立

先農壇。壇高二尺一寸。方二丈五尺。並建

神倉

神庫

神廚。○七年奉

旨。曲阜

聖廟。應建碑亭二座。著欽差等動支正項。鳩工興造。

○乾隆元年

諭。聞山西霍州

中鎮廟殿宇。年久未修。漸就傾圮。著該撫委官確估

修葺。知會工部。欽此。○二年議準。各直省督撫轉

飭各地方官。將境內各壇。應行修理之處。詳估

工料數目。報明督撫咨部。動用正項錢糧。如式

修理。工竣報銷。至各壇祭器。或製造未備。以及

歲久損壞。應行修理者。亦轉飭各地方官。照依

會典開載數目。如式修造。以備祭饗。○十年議

準。各直省

先農壇宇。如有傾圮。及器具不備之州縣。卽勒限地

方官賠補。逾限題參。倘因循怠忽。除地方官照

例議處外。該管道府。照降二級調用。撫司。罰

俸一年。○十五年奏準

寧醫巫闾山之

北鎮廟。正殿後殿神庫神廚鐘鼓樓石牌坊等處。滲

漏朽折。殿宇牆垣。采畫塗飾多有剝落。丞官確

估動用

盛京戶部庫貯備用銀。及時興修。

